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6-03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从 2010 年开始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普华永道中天聘期届满，且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聘任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整、人民币四十五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二百一十五万元整。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执业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在此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拟聘任的瑞华事务所是一家致力于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发展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连续三年位列中国国内所第一名。瑞华事务所业务涉及年报审计、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瑞华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 40 家分所，执业网络遍及全国，执业人员过万人，注册会计师 2500 人。服务的客户包括近 50 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72 家 A 股上市公司，多家 S 股、H 股上市公司，服务常年审计客户 4,000 余家。

三、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